

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机构设置

截止 2018 年底，内设“四部一室”。即：刑事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部、诉讼监督部、检察综合业务部和办公室。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1. 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情况。受理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

逮捕案件 16 件 29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4 件 19 人，不批准逮捕 2 件 10 人。受理对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职务犯罪案件 1 件 1 人，决定逮捕 1 件 1 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 件 2 人、撤案 4 件 4 人，纠正漏捕 3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28 件 59 人，其中：公安机关移送起诉 25 件 56 人，监察机关移送起诉 3 件 3 人。提出抗诉 2 件 2 人，追诉漏罪 1 件 1 人。针对个案发送《纠正违法通知书》3 件、检察建议 1 件。无超期限办案情况。

2. 监督诉讼活动情况。成立“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加强对刑罚执行的监督，对刑罚执行不规范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5 份。全县社区矫正人员无脱管、漏管、虚管。受理审查刑事申诉案件 1 件 1 人。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27 件 29 人（次），办结 27 件 29 人。处理涉法上访案件 3 件 3 人。实施司法救助 5 件 5 人，发放救助资金 3 万元。

3. 检察综合业务工作管理情况。不断强化案件管理职能，通过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受理刑事案件 45 件 89 人，受理卷宗 143 册，制作电子卷宗 103 册。撰写案件管理统计分析 4 篇。按照省市县委政法委安排，牵头在县政法部门开展司法执法规范化大检查工作，发现并纠正执法司法不规范问题 14 个。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4 次，评查案件 16 件。开展案件风险评估 55 次。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48 次。

4. 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按照县委脱贫攻坚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选派 1 名副科级干部，配备 2 名干警，成立了扶贫工

作队，开展脱贫攻坚日常工作，将精准扶贫工作落到实处，实现了2018年脱贫工作任务。为发龙村种粮食农户发放奖补资金25750元，为发龙村爱心超市捐款10000元。

5. “双创”工作情况。组织干警和网格片区居民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配合牵头部门迎接省市县检查任务6次。投入经费5000余元，对重点区域进行了专项治理。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投入经费2000余元，为机关食堂安装了油烟净化系统。积极完成春季绿化任务，投入经费1万余元，购买鲜花80余盆，对机关院落进行绿化和美化。

（二）推进检察工作情况

一是落实了省以下地方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的相关工作。二是完成了县检察院财物市级统管工作。三是积极配合监察委员会改革。四是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检察官配置到办案一线办案，开展了检察官助理、书记员职务转换工作。五是积极推进公益诉讼改革。六是实行“捕诉一体”改革，加强了捕后跟踪监督，提高了办案效率。七是探索实施取保候审犯罪嫌疑人电子手环监管措施。

（三）检察队伍建设情况

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完善后备干部梯级管理档案。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健全党组议事和决策程序，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都经党组民主决策；重大、

疑难、复杂或有影响的案件经检委会讨论决定。积极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认真落实“党员活动日”、党员“三卡管理”等制度，抓好“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工作。开展“作风教育整顿”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1次。组织办案骨干参加专项业务培训，深入落实检察人员轮训制度，进行岗位技能培训。认真落实《基层检察人员轮训办法（试行）》，积极参加上级检察院安排的业务培训10次。继续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抓好干部网络教育培训、公务员培训和干部学法考试以及脱产培训任务，每名干警完成培训学时在150小时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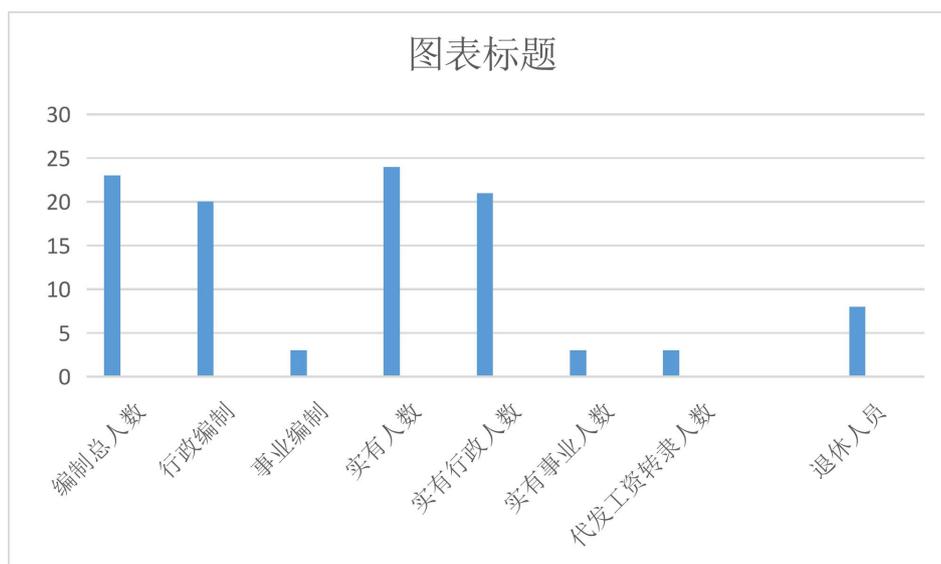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无其他二级决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坪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核定编制总数23名（其中行政20名，事业3名），实有人员24人（其中行政21人，事业3人），本单位代发工资3人（转隶3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8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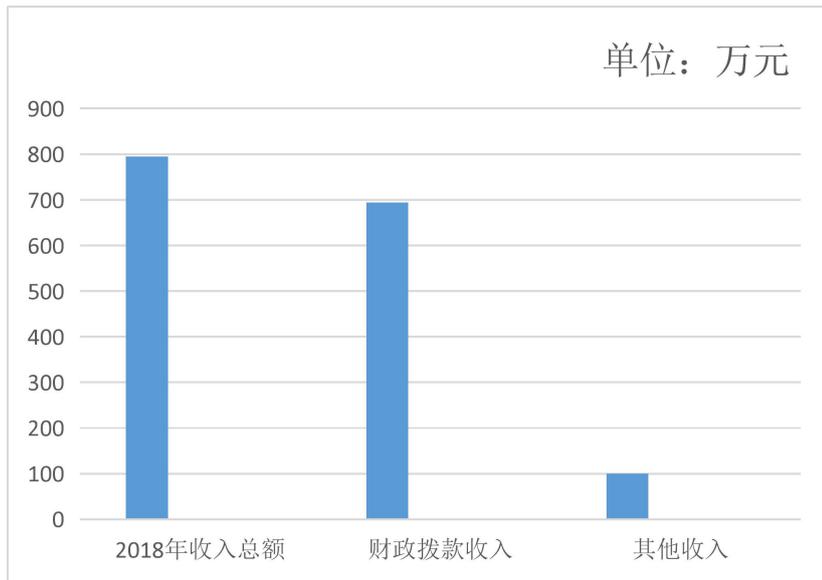
1.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额为 794.58 万元，同比增长 5%。增长原因：一是本年新增专项业务经费、工会经费、绩效工资、目标考核奖项目收入；二是检察体制改革，实施检察职务序列工资改革预算增加。

2018 年度支出总额 670.09 万元，同比增长 27%。增长原因为检察体制改革，实施检察职务序列工资改革，养老保险等五险二金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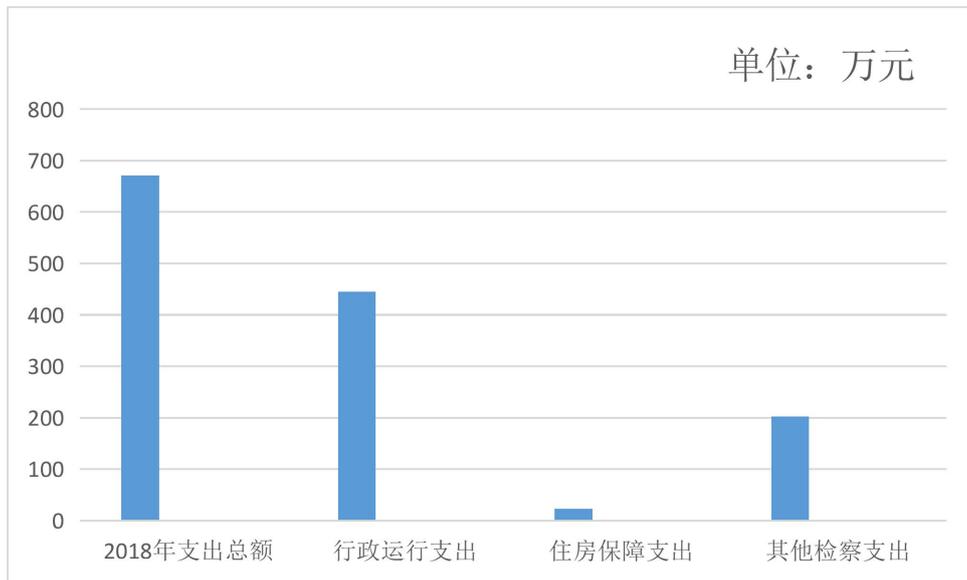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收入总额为 794.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4.15 万元，其他收入 100.43 万元。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支出总额为 670.09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445.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3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202.5 万元。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94.15 万元，同比增加 63.53 万元，增幅为 10%。增长原因一是本年新增专项业务经费、工

会经费、绩效工资、目标考核奖项目收入；二是检察体制改革，实施检察职务序列工资改革预算增加。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617.48万元，同比增加270.89万元，增幅为78%。原因是检察体制改革，实施检察职务序列工资改革预算增加，及贫困村帮扶投入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7.48万元，其中：行政运行44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3万元，其他检察支出149.08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8.71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78.3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65.61万元，津补贴102.57万元，奖金31.99万元，住房公积金24.59万元，养老保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2.5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9.93万元，其中：办公费7.45万元，印刷费9.32万元，水费0.43万元，电费5.69万元，邮电费18.61万元，维修护费5.28万元，租赁费6.28万元，公务接待费2.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9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1.9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2万元，其中抚恤金0.42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1.01 万元，年初预算为 4.7 万元，超出预算 6.31 万元。超出预算原因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的是中省转移支付办案经费。支出同比减少 1.47 万元，增幅为-11.78%。支出减少原因为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二是 2018 年报废公务用车 2 辆。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元。年初无因公出国费用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公车购置费用。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共计 101.20 万元，主要为执法用车。2018 年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7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元，原因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的是中省转移支付办案经费。支出同比减少 0.62 万元，增幅为-6.47%。减少原因为车辆报废 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30 批次，142 人次。公务接待费 2.05

万元，年初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同比减少 0.83 万元。超短预算及支出减少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发生培训费支出 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元，年初无培训安排。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本年发生业务培训。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院无会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政法专项经费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对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政法专项经费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支出费用审批流程规范，支出用途清晰。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93 万元，同比增长 102.58 万元。增长原因为一是 2017 年将其他交通费用及临聘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计入了工资福利支出，二是“两率两度”宣传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展开。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85.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53.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8.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23.21万元，工程类支出为2017年车库未结完款项。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6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为73%。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5辆，共计101.20万元，主要为执法用车，无单价50万以上通用设备。2018年未购置车辆；未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附件：镇坪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

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694.1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4.15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647.6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6、其他收入	100.43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23.3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94.58	本年支出合计	670.9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4.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7.71
收入总计	1,078.61	支出总计	1,078.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部门：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94.58	694.15	0.00	0.00	0.00	0.00	100.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1.28	670.85	0.00	0.00	0.00	0.00	100.43
20404	检察	771.28	670.85	0.00	0.00	0.00	0.00	100.43
2040401	行政运行	521.77	52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9.51	149.08	0.00	0.00	0.00	0.00	10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0	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0	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0	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部门：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

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0.90	508.71	162.1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7.60	485.41	162.1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47.60	485.41	162.1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45.10	445.1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2.50	40.31	162.1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0	23.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0	23.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0	23.3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
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7.48	508.71	378.79	129.93	108.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4.18	485.41	355.49	129.92	108.77	
20404	检察	594.18	485.41	355.49	129.92	108.77	
2040401	行政运行	445.10	445.10	355.49	89.61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9.08	40.31	0.00	40.31	108.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0	23.30	23.3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0	23.30	23.3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0	23.30	23.3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

06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8.71	378.79	129.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78.3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165.6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102.57	0.00	
30103	奖金	0.00	31.9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5.4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17.0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24.5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1.0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129.93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7.45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9.32	
30205	水费	0.00	0.00	0.43	
30206	电费	0.00	0.00	5.69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11.28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18.61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5.28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6.28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2.05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4.43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5.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8.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21.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22.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42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部门：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

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4.70	0.00	4.7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数	11.01	0.00	2.05	8.97	0.00	8.97	0.00	0.10
上年数	12.48	0.00	2.88	9.59	0.00	9.59	0.00	0.00
增减额	-1.47	0.00	-0.83	-0.62	0.00	-0.62	0.00	0.10
增减率(%)	-11.78	0.00	-28.82	-6.47	0.00	-6.4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表9

2018年部门重点绩效目标自评表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镇坪县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期限		常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 总额	5.08	年度资金总额:		5.08	
		其中: 财政 拨款	5.08	其中: 财政拨款		5.08	
		其他资 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做好2018年检察制服换装工作, 提升检察机关良好形象。目标2: 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队伍形象满意度。				目标1: 做好2018年检察制服换装工作, 提升检察机关良好形象。目标2: 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队伍形象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案件 办结率	95%≥	数量指标	指标1: 案件办 结率	95%≥
			指标2: 检察 制服	配置人数28。		指标2: 检察制服	配置人数28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检察 制服	合格率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检察制服	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检察 制服	按照省检察院统 一部署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检察制服	按照省检察院统 一部署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服装 费用	5.08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1: 服装费用	5.08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依法 惩治犯罪, 维 护法治尊严	长期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依法惩 治犯罪, 维护法 治尊严	长期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对干 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对干警满 意度	≥95%
			指标2: 对案 件满意度	≥95%		指标2: 对案件满 意度	≥95%
			指标3: 对检 察机关满意度	≥95%		指标3: 对检察机 关满意度	≥95%
.....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2、省级部门按陕财办预〔2017〕133号文件要求公开。4、市且不做强制公开要求。

表10

2018年部门重点绩效目标自评表

		国家司法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镇坪县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期限		常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2: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 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目标1: 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2: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 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案件办结率	95%≥	数量指标	指标1: 案件办结率	95%≥
		质量指标	指标1: 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进行救助	长效	质量指标	指标1: 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进行救助	长效
		时效指标	指标1: 及时受理群众申请, 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3天	时效指标	指标1: 及时受理群众申请, 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3天
		成本指标	指标1: 救助资金	3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1: 救助资金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解决部分困难群众民生问题,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解决部分困难群众民生问题,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对干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对干警满意度	≥95%
			指标2: 对案件满意度	≥95%		指标2: 对案件满意度	≥95%
			指标3: 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95%		指标3: 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95%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省级部门按陕财办预〔2017〕133号文件要求公开。4、市县不做强制公开要求。